

獻主會溥仁小學

2021-22 年度

有關申請 2021/22「學生津貼」事宜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

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政府相關部門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由於申請人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津貼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

有關填寫表格事宜

甲. 表格 A 屬空白表格

- 新入學的學生、轉讀本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乙. 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班的學生適用）

-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將表格交回**班主任**，無須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英文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將表格交回班主任。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請家長自行到教育局網站下載及列印表格 A (<http://www.edb.gov.hk>>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或向班主任領取表格 A。

家長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2. 填寫表格前，請申請人先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的參考資料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3. 每位學生只有申請表格一份，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英文正楷**填寫表格。
 - 學校名稱：PO YAN OBLATE PRIMARY SCHOOL
 - 學校類別：2
4. 請申請人自行備存一份填妥的表格以供日後參考。
5.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班主任處理。
6. 請申請人仔細閱讀申請表上的各項須知及內容。申請人於填寫及簽署表格時，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提供第 I 和第 II 部分所需資料以及第 III 部分的聲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或無法處理。
7. 有關填寫申請表格 (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 介紹短片：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Student%20Grant_Video_Chi_2021.mp4
8.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Common%20Bank%20Code%20List%202021.pdf>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 (電郵：spdoenquiry@edb.gov.hk；熱線：3850 2000)。查詢時，請提供學生姓名、學校名稱、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以方便跟進。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務處

27/09/2021